**市人社局专项检查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 相对人名称 | 案由（事由） | 检查类型 | 检查结果 | 决定（通知）日期 | 实施机关 |
| 关于开展消防培训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劳动用工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 消防培训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安委办〔2023〕12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开展消防培训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劳动用工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培训机构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劳动用工管理，决定自2023年3月10日至4月30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培训机构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劳动用工专项执法检查 | 行政执法检查 | 我市无消防培训机构。从检查总体情况来看，受检的民办培训机构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2023年3月10日 |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